

辯論賽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 V. 天蒂寶投資公司

1. 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騎士公司」）為一家依據台灣法律組織設立之興櫃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5億元，實收資本額為1億4千萬元，發行1,400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綠騎士公司主要經營運動用品、運動器材之生產，其創辦人普若達先生現為綠騎士公司之董事長，熱愛運動亦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其個人多年來積極參與並推廣世界地球日路跑、Run For The Oceans 為海開跑及淨灘等愛護環境之活動，而綠騎士公司自西元（下同）2015年以來，每年平均捐款新台幣五百至一千萬元贊助節能減碳相關之活動。
2. 我國公司法雖於2018年始增訂公司法第1條第2項，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惟綠騎士公司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CSR)，早於2016年6月召開股東常會修章時，即決議通過於章程中增訂第4條之1，明訂：「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公司章程](#)，請參附件一）。綠騎士公司於2015年、2016年間，在產品行銷、形象管理與財務表現等各方面表現穩健，業績亦逐年穩定提升。
3.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所組織設立之 Angelearthbab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譯為天蒂寶投資公司，下稱「天蒂寶公司」），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其一向選擇在企業經營中注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與公司治理(即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ESG」)精神之公司作為投資目標，近年來看中我國節能減碳、減塑等政策與再生能源發展，而開始於台灣市場尋覓合適的投資標的公司，其經理人並透過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永續性報告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LE 880 製造業永續性標準等具公信力之資訊揭露平台，了解潛在投資標的公司的 ESG 治理表現。
4. 幾經尋覓，天蒂寶公司相中綠騎士公司於 CSR 指標平台的高分評比結果，並認同其於進行商業活動時，經常強調之環保生產、永續共存等理念，且與其他從事運動休閒業務之公司相比，綠騎士公司不論是營收成長或未來發展潛力都相當突出，故自2017年2月開始與綠騎士公司及普若達洽談投資事宜，並於2017年3月陸續完成保密協定與投資意向書之簽訂。
5. 天蒂寶公司於2017年4月委託台灣律師事務所進行對綠騎士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為加快投資進程，天蒂寶公司同意投資契約簡單明瞭即可，雙方嗣於2017年6月16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書（下稱「認購協議書」）（[認購協議書](#)，請參附

件三)，由綠騎士公司發行 600 萬股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綠騎士公司並應促使原股東及員工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讓天蒂寶公司得以特定人方式認購所有新發行之特別股（下稱「本投資案」）。

6. 天蒂寶公司就本投資案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綠騎士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照認購協議書修改公司章程以利特別股之發行，並明訂一股特別股得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即轉換比例為 1:1）（[公司章程，請參附件一](#)）。雙方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辦理本投資案之交割，交割後，天蒂寶公司取得綠騎士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共 30% 之股權，天蒂寶公司並於綠騎士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中，以自己名義當選董事，並指派其自然人代表郝治然行使權利，並與其他 4 席董事組成董事會。
7. 近年來，世界各家運動鞋生產大廠陸續推出環保鞋款，將生產運動鞋之塑膠材料部分、甚至全部改由回收廢塑料或是天然皮革纖維替代製成。環保不落人後的綠騎士公司，自 2016 年起即耗費鉅資，挹注大量人力、物力，開始研發獨家的環保材料技術，希冀結合台灣優異的海島生態環境，開發出獨特的創新製鞋材料。終於在 2016 年第四季成功開發出以死亡海洋生物的骨骼、牙齒等為原料，透過複雜的蛋白質淬煉技術，再合成製造出耐磨的鞋底，以替代運動鞋鞋底之塑膠成分，並將此獨家研發材料命名為「MLS 材料 (Marine Life Skeleton Material)」(下稱「MLS 材料」)。MLS 材料之處理必須運用高規格技術且原料難以取得，又為兼顧環保與實用性須耗費大量工時，故製作成本相當昂貴。
8. 綠騎士公司成立以來，主線生產商品為跑鞋、機能運動鞋等各式鞋款，深受愛慢跑、參加馬拉松比賽的消費者喜愛。綠騎士公司於 2017 年 1 月，因應世界地球日路跑活動，正式宣布 MLS 材料技術研發成功，推出運用 MLS 材料製作之特別款環保運動鞋系列產品（下稱「MLS 運動鞋」），廣告主打「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因 MLS 運動鞋為綠騎士公司為測試市場水溫推出的新款運動鞋產品，考量到新產品對市場反應及生產技術等成本花費之控制，MLS 運動鞋之原料有 80% 以上仍使用石油衍生之原生塑膠，而非環保材質，而此鞋款目前仍在各通路販售中。
9. 綠騎士公司為生產 MLS 運動鞋，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導致 2017 年結算時首度產生虧損，也因此無法分配股東股利，2018 年亦然。然而，為堅持公司之創立理念，綠騎士公司仍堅持繼續生產 MLS 運動鞋，並持續投入公益，捐獻善款贊助路跑活動，未曾調降每年捐款額度，更於 2018 年暑假正式成立「綠海基金會」，宗旨為推動離島教育及保育海洋環境。
10. 天蒂寶公司為國際上著名的「綠色」投資人，選擇投資之標的公司時，除了重視獲

利能力、財務表現外，更關心公司在環保方面是否確實具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與決心。天蒂寶公司於 2017 年 4 月進行法律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綠騎士公司所生產之 MLS 運動鞋之原料似乎仍有部分使用原生塑膠，曾以電子郵件向綠騎士公司索取相關環保成分檢測報告，且要求綠騎士公司應將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份比例至少提升至 50%，否則不得對外宣稱為「全台最綠的運動鞋」。綠騎士公司以相關原料涉及獨家技術實屬商業機密，不便提供環保成分檢測報告。當時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僅有原料之 20%，不過綠騎士公司為獲得天蒂寶公司之投資資金，表示環保成分比例已達到 MLS 運動鞋原料之 30%，並承諾天蒂寶公司將於技術及商業可行範圍內將環保材質比例再提高至 50%（雙方之郵件往來，請參附件二）。由於 MLS 材料涉及領先市場之新技術且綠騎士公司並未提供相關檢測報告，天蒂寶公司難以驗證；但因為綠騎士公司推出上開運動跑鞋時，行銷宣傳活動強調配合世界地球日路跑活動，該活動廣告標語為「要塑膠還是要地球」，再加上普若達個人熱愛淨灘、愛護海洋的形象深植人心，天蒂寶公司相信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應已極其接近 MLS 運動鞋原料之 30%，且綠騎士公司應會在最短時間內即提高至其承諾之 50%。

11. 為加強雙方信任並依照依照天蒂寶公司向來對投資任何公司之要求，綠騎士公司同意在認購協議書中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明訂：「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且所經營之商業活動均符合應適用之重大環保法令。」（下稱「CSR 聲明事項」），同時亦於第 8.2 條承諾事項（Covenants）明訂：「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應遵守所有應適用之法規，並承諾逐年於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下稱「CSR 承諾事項」），且綠騎士公司賦予天蒂寶公司得於綠騎士公司違反 CSR 聲明事項或 CSR 承諾事項時，依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以原始每股認購價格，賣回全部或一部持股予綠騎士公司之權利（下稱「賣回權」）（認購協議書，請參附件三）。
12. 綠騎士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持續以「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宣傳廣告 MLS 運動鞋，並曾委請許多藝人、網紅及運動明星代言。2019 年 1 月 2 日，超級籃球聯賽爆出知名男神級球星尹正赫於冠軍賽事僵持最後三分鐘時，發生爆鞋慘摔事件，而尹正赫所穿的正是其所代言綠騎士公司生產之 MLS 運動鞋，此事引發 PTT Basketball 版、Shoes 版鄉民議論紛紛。嗣經媒體主動將 MLS 運動鞋提供予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發現該類各款運動鞋的環保性極具爭議，包含 MLS 材料在內之環保成分比例均在僅占約 20% 有餘、25% 不足的區間之中，於是向社會大眾公布檢測報告。此時天蒂寶公司始知 MLS 運動鞋所含非環保材料比例依舊遠超過 50%，甚至環保材料比例未達其 2017 年 4 月間電子郵件中所宣稱之 30%，且綠騎士公司 2017、2018 年這兩年來，亦未對 MLS 運動鞋原料之比例作出任何積極改善，綠騎士公司顯然並未遵守當初於法律盡職調查過程及認購協議書中之 CSR 聲明保證事項及 CSR 承諾事項，

與其理解及期待相差甚遠。

13. 綠騎士公司名下擁有一間位於彰化鄰近海邊之間置廠房，長期出租予主要業務為生產醫療口罩、外科口罩、N95 口罩等產品之健世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世里公司」）使用，由於健世里公司之退休老董事長游艾辛與普若達過世之父親為多年好友，故綠騎士公司於 2010 年簽訂租賃契約時，即同意以略低於當時市場行情之價格，以每年 200 萬租金之方式，出租廠房給健世里公司，十年來不曾調整，而雙方契約之租賃期間明確規定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期滿前三個月，雙方得另行議定續約事宜。綠騎士公司於 2017 年，因生產 MLS 運動鞋導致之高額成本支出，數度以公司獲利不佳，且租金與當地市價偏離愈來愈大，軟性嘗試與健世里公司協商合理調整租金，健世里公司均以租約明訂不調漲為由婉拒，更強調健世里公司獲利也有限，甚至出動退休老董事長說情等方式抗拒，因此綠騎士公司從未能調漲租金。依據 2019 年市場第三方調查報告顯示，由於近年來受惠離岸風電產業之土地需求，彰化沿岸地區類似規模土地之市面租金價格已漲幅到每年 1,000 萬元租金之水準。
14. 健世里公司於 2020 年 1 月初開始與綠騎士公司接洽，表達欲續租之意願，續約租期為五年，租金增加至每年 250 萬元。與健世里公司洽談續訂租約期間，綠騎士公司接獲消息得知經營數位貨幣投資之彼得庫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彼得公司」）欲在台灣中部尋求短期租賃場地，承租一年，作為設置挖礦電腦設備之用，並開出 100 萬月租金的優渥租金條件。綠騎士公司遂一方面派員向彼得公司接洽，一方面對健世里公司採取拖延策略。
15. 2019 年 12 月開始，亞洲地區爆發嚴重的肺炎疫情，新型的 GODIV-19 病毒來勢兇猛，蔓延至全球各國，該病毒傳染方式主要為人與人間的飛沫、接觸傳染，掀起個人、企業乃至國際社會各國間的緊張，也引發全民搶購口罩的恐慌。為因應國人口罩供不應求之問題，政府開始徵用國內口罩工廠所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健世里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到政府之徵用書後，位於彰化的工廠開啟全線 24 小時生產模式，並已緊急聘僱短期員工日夜趕工製造口罩，極大化產能以求為防疫做出奉獻。
16. 健世里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1 日再告知綠騎士公司，其已努力尋找廠房，卻因附近地區租金飆漲，遍尋不著適合的地點，若須遷往租金更便宜之地區或將工廠外移，勢必須資遣大量當地員工，且重新遷移及安裝設備會讓口罩生產出現空窗期，造成產能停滯，恐成為國人防疫保護網之缺口，故健世里公司願意在其財務所能負擔之限度內，提高續約租金至每年 300 萬元，希望於租約到期後至少能夠繼續承租彰化工廠至 2020 年年底，以利持續不間斷地大量生產口罩供政府徵用，提供給第一線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減少肺炎疫情在台灣擴散之機會，然而未獲綠騎士公司積極回應。

17. 綠騎士公司決定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將租予健世里公司之土地廠房，於租約到期後改租給彼得公司。健世里公司之退休老董事長游艾辛輾轉得知此一消息，便立刻親自撥電話給普若達，希望綠騎士公司看在兩家是舊相識的情份上，能在非常時期伸出援手，同時告知若彰化工廠停工，不管對健世里公司、其員工或政府防疫努力都會影響甚鉅。
18. 早在 2020 年年初，普若達自大陸出差回台之同事口中得知肺炎疫情日益惡化，基於過去 SARS 經驗，預見短期內口罩恐供不應求，在政府宣布全面徵用醫療級口罩之前，就曾私下向健世里公司索取 100 盒口罩贈送給其家人親友，但遭健世里公司以產線均已滿載，必須先供應客戶急單，實無多餘貨量可提供為由拒絕。普若達認為健世里公司長期享受租金優惠，卻不知感激回報，因此接獲游艾辛來電時僅以一句：「我只是董事之一，我也只遵照董事會決議之結果」回覆，但私下向其友好之董事甄仕德談及游艾辛來電一事，曾表示：「之前要跟健世里公司微幅調漲租金它不同意，且口罩一盒都不給我們，健世里公司人情淡薄，即便現在沒人要租，我們都要收回！」
19. 另一方面，彼得公司基於挖礦業務能夠帶來之鉅額獲利，在獲知綠騎士公司將召開董事會討論租約，且健世里公司出動退休老董事長游艾辛對普若達動之以情後，乃向綠騎士公司表示有意將月租金再提高至 120 萬元，但仍只會簽署一年期短期租約。彼得公司更私下向普若達表示，彼得公司知道普若達對於金融科技、數位貨幣等領域頗有興趣，且覺得普若達的個人公益形象對彼得公司之商譽有正面助益，故彼得公司願意於新租約簽訂後，提供普若達及其友好之董事甄仕德個人，分別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普若達欲將此消息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告訴甄仕德時，不慎誤傳給郝治然，事實上，此交易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均尚未發生。
20.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綠騎士公司董事會上，代表天蒂寶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郝治然大力反對將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並表示依據公司法第 19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公司章程，故綠騎士公司應遵守章程規定之企業社會責任，為政府防疫盡一份心力，其也提醒虛擬貨幣交易將耗用可觀的用電量，彼得公司經營數位礦場乃高耗能之產業，不符合綠騎士公司之企業經營方向，並提醒綠騎士公司在與天蒂寶公司所簽署之認購協議書下應負之 CSR 承諾事項義務。其他贊成不與健世里公司續約之董事甄仕德則強調：「本人贊成先以高額租金來彌補公司自 2017 年以來財務虧損之情形，公司有營收方能永續發展繼續回饋社會，若公司倒閉，就什麼社會責任都不用談了！」
21. 由於綠騎士公司董事會成員爭執激烈，為顧及與天蒂寶公司間之和諧關係，普若達遂提議採取折衷作法，且普若達以為健世里公司其實不值得同情，但因收回土

地廠房需要健世里公司配合，故乃提議將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延長數月以為寬限。董事會當日最後仍通過將土地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惟決議暫緩改租時點，將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依原訂租金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訂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與彼得公司簽訂租約，租金調整為每月 120 萬元，租期自簽約日起一年，期滿後彼得公司享有優先承租之權利。郝治然代表天蒂寶公司對本改租議案表示異議，並明確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22. 彼得公司對於延後簽約日及起租日表示非常不滿，且為免日後仍有變數，要求於新租約中增訂：「出租人聲明、保證暨承諾，出租人出租系爭房地，已經出租人董事會之必要合法授權，且出租人不得於租賃期間任意終止租約，如嗣後因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經法院撤銷或確認無效，導致本租約遭提前終止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於 12 個月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綠騎士公司未表示其他意見而接受。
23. 綠騎士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即以書面告知健世里公司此一決定，並請其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約延長期間屆滿時，將土地廠房依原狀返還予綠騎士公司。普若達於 2020 年 3 月底接受媒體採訪時主動談到，為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能夠持續捐助款項贊助節能減碳相關活動，綠騎士公司必須將公司資產做最有效之利用，萬不得已才選擇改與彼得公司簽約，且已考量防疫需求，而延長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三個月，更強調綠騎士公司並非提前終止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而是在十年租約屆期後才決定不辦理續租。
24. 2020 年 3、4 月間國際上肺炎確診及死亡病例持續上升，歐洲、美國、亞洲其他國家甚至非洲也都開始大規模感染，整體疫情有如脫韁野馬般持續延燒，台灣之防疫工作緊張，絲毫無法鬆懈。健世里公司之口罩生產量佔全台生產量前五名，國內外專家學者們預估相關疫苗的研發最快要 2020 年 8 月後才會有初步臨床結果，若各大口罩工廠的生產在接下來半年內有任何空窗期，勢必將使國內口罩短缺的問題更加惡化。
25. 彰化工廠即將轉租給彼得公司之消息一出，引發社會大眾譁然，再加上先前尹正赫爆鞋事件延燒，綠騎士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形象飽受質疑，媒體還利用健世里公司員工所上傳關於游艾辛先前在告知員工彰化工廠即將被迫關閉時聲淚俱下的臉書影片大肆炒作，導致鄉民與消費者接連發起拒買 MLS 運動鞋活動。綠騎士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的交易價格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均低於每股 10 元面額，遠低於天蒂寶公司當初投資之每股價格，且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交易價格均未回漲。
26. 天蒂寶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對綠騎士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綠騎士公司董事

會決議改租一事已違反公司章程，其決議無效，天蒂寶公司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且 MLS 運動鞋產品之生產及廣告行為已違背 2017 年 4 月間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承諾，亦違反認購協議書之 CSR 聲明保證事項及 CSR 承諾事項；2020 年 3 月 25 日綠騎士公司董事會決議改租廠房予彼得公司的決定，則違反認購協議書之 CSR 承諾事項，罔顧社會公益及普世人權，亦不符合社區參與等利害關係人利益，故其欲行使賣回權，要求綠騎士公司買回全部天蒂寶公司所持有綠騎士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綠騎士公司於收到上開通知後，除強調上述作為均係追求公司財務健全之必要作法，若公司持續虧損亦無法履行社會責任，希望天蒂寶持續支持公司攜手向前外，未對賣回權行使作出任何回應。

27. 天蒂寶公司認為，綠騎士公司先是對其隱瞞 MLS 環保材質成分一事，後又堅持改租工廠給高耗能產業彼得公司，似乎是濫用綠色企業包裝的偽君子。天蒂寶公司遂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綠騎士公司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
- (1) 依公司法第 193 條，請求法院確認 2020 年 3 月 25 日綠騎士公司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因違反公司章程第 4 條之 1 及民法第 148 條之規定，應為無效。
  - (2) 依認購協議書中之賣回權條款，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8. 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法院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 (1) 被告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所為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決議是否有效？
    - a. 原告起訴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有無確認利益？
    - b. 此項決議是否因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而無效？
    - c. 此項決議是否違反民法第 148 條而無效？
  - (2) 原告目前有關賣回權條款之訴之聲明內容是否妥適？有無須調整之處？
  - (3) 原告下列有關賣回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 a. 原告得否以被告宣稱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達到原料之 30%，但實際上並非屬實一事，違反 2017 年 4 月間之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為由，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 b. 原告得否以被告並未履行改善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之承諾，違反 2017 年 4 月間之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為由，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 c. 原告得否以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29. 法院要求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上述爭點，由原告提出載有訴之聲明之言詞辯論

意旨狀，並由被告提出載有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附件

1. 綠騎士公司章程
2. 綠騎士公司與天蒂寶公司往來郵件
3. 認購協議書
4. 綠騎士公司董事會議事錄